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MC-2024-00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5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3 台生产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6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1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6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6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

七、其他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MC-2024-007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000.00 元

最高限价：1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生产作业车辆保险项目 185000.00 18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3 台生产作业车辆年度保险（含交强险、车船税、商业险）。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部或分公司、中心支公司）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大道与中州大道交叉口东300米路南300米欧凯印象酒店院内。

3. 方式：现场领取，供应商需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

4. 招标文件费用：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3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1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180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936415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
联系人：索琳雅
电话：15083306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索琳雅
联系方式：1508330672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卧龙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路 180 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59364152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名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范蠡路北垣街曙光双语幼儿园三楼
联 系 人：索琳雅
电 话：1508330672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